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5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WONG WEI LIANG(中文譯名：黃維亮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26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500號、第9836號、第10174號）及移送併辦(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8878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說明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件被告WONG WEI LIANG（中文譯名：黃維亮，下稱被告）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，檢察官未上訴，僅被告提起上訴；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，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，均不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依據首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。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，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，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，為便於檢視、理解案情，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先予敘明。

㈡臺灣新北地方地檢署115年偵字第18878號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與本案為同一事實(見本院卷第49頁至51頁)，自應由本院

併予審理，附此敘明之。

二、原審認定事實

WONG WEI LIANG（中文姓名:黃維亮，下稱黃維亮)自民國114年12月間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W北部奧/尤」、「杰克」、「M」、「Boss」、「鱸鰻」、「尤估」、「奧德斯修」、「帶頭大哥」、「小白」、「飛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並以Telegram為聯繫方式，而由黃維亮擔任提領款項之工作（俗稱「車手」），擔任負責持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。黃維亮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其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行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（詐欺之時間、方式、匯款時間、金額均詳如附表一），而分別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（下稱本案新光銀行帳戶）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(下稱本案永豐銀行帳戶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本案A郵局帳戶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本案B郵局帳戶）、淡水一信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淡水一信帳戶）等帳戶內。嗣黃維亮則依Telegram暱稱「鱸鰻」、「奧德斯修」、「小白」等人之指示，至附表二所示地點，於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提領附表二所示金額後，將提領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。

三、原審適用法條

㈠核被告所為，就附表二編號一、三至五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（共4罪）；就附表二編號二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組

織犯罪條例第3條後段之參與組織罪。

㈡被告與「鱸鰻」、「奧德斯修」、「小白」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及詐欺集團對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、五所示之告訴人多次詐欺、取款等行為，均係於密接時、地接續實行數行為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接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㈣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均係一行為犯數罪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，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斷。

㈤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不同被害人之5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坦承犯行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本件並未獲有犯罪所得等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刑之加重減輕事由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0月00日生效，相關修法說明如下：

1.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改為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本次修正後新增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」，並將「必減其刑」改為「得減其刑」，顯然較不利於被告，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。

2.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為，核屬「詐欺犯罪」，且其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獲得犯罪所得，本件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

所得，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，而符上開減刑要件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，惟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故此部分減輕事由，僅於量刑一併衡酌，附此敘明。

㈡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

1.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原審業已審酌被告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率爾加入詐欺集團，竟跨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收簿手之工作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念被告乃擔任領款車手角色，並非犯罪主導者，犯後亦始終坦認犯行，堪認確有悔意，且其所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所生損害，僅與告訴人顏巧恩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（原審卷第87、88頁）可佐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在馬來西亞從事銷售，月薪約馬來西亞幣3000元，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7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，並說明不定應執行之理由等旨。原審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是原判決自無不當或違法。原審確已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且無

犯罪所得之情狀，要無被告上訴意旨指述量刑有利因子漏未審酌等情，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呂丞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

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詐騙對象	詐騙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
一	陳籽榳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2月8日某時，以IG聯繫陳籽榳，佯稱：販售五月天周邊產品云云，致	114年12月9日0時13分	9萬9,999元	本案新光銀行帳戶

		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		
二	顏巧恩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2月8日某時，以LINE聯繫顏巧恩，佯稱：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12月8日18時29分	12萬177元	本案永豐銀行帳戶
三	翁聖益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2月8日，以FB聯繫翁聖益，佯稱：販售甜柿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（起訴書誤載為：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2月8日某時，以交友軟體向左列被害人佯稱欲與其小姐援交，須先依客服指示交付保證金等語，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。）	114 年 12 月9日0時3分	5萬元	本案A郵局帳戶
			114 年 12 月9日0時6分	5萬元	
四	季恩傑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2月9日某時，以交友網站向季恩傑佯稱欲與女子見面，須先依助理指示	114年12月11日20時2分	1萬元	本案B郵局帳戶

		儲值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		
五	魏嘉葆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2月10日某時，以Messenger聯繫魏嘉葆，佯稱：要購買衣服，但要使用賣貨便方式交易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12月10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3日）1時13分	4萬9,985元	本案淡水一信帳戶

附表二：

編號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帳戶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
一	114年12月9日0時31分起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華南銀行新泰分行	本案新光銀行帳戶	共10萬元（每次2萬元，共5次）
二	114年12月8日18時33分起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元大銀行南新莊分行	本案永豐銀行帳戶	共12萬元（每次2萬元，共6次）
三	114年12月9日0時8分起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之華泰銀行新莊分行	本案A郵局帳戶	共10萬元（每次2萬元，共5次）
四	114年12月11日20時2分起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三安門市	本案B郵局帳戶	1萬元
五	114年1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	本案淡水一	共5萬元

	月10日1時18分起	路0段000◯00號之永豐銀行海山分行	信帳戶	（2萬元2次，1萬元1次）

附表三

編號	行為態樣	原審量處罪刑
一	附表二編號一	黃維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二	附表二編號二	黃維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三	附表二編號三	黃維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四	附表二編號四	黃維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五	附表二編號五	黃維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